

# 令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稱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謨久假離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請任命蕭退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施從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爲軍政部呈報桐廬縣長在滬購安槍彈請發護照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軍政部轉據浙江桐廬縣長曹堂寒代電稱職縣前以警力單薄防務重要擬向上海兵工廠購領白郎林手槍十枝子彈千粒呈由浙江民政廳轉呈鈞部核准在案職縣現已與兵工廠接洽購安惟至今未奉發給護照礙難起運賦縣需槍孔亟電請鈞部迅賜核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慎重防務起見前項護照可否懇由鈞院轉呈核發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浙江桐廬縣因警力單薄擬向上海兵工廠購領槍彈以資補充既經該省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似應准予發給護照俾便起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護照隨發并仰轉飭給領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懋忱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令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禁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等因奉此謹將第三編遣區前奉軍政部發給之購運軍用品稅護照十二紙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換給新照施行等情並繳呈軍政部所發舊照十二紙據此除填換本府新照外函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特字第(二二六)號至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據情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駐京代表王蔭椿呈稱竊軍長奉納司令蔣委任爲討逆軍第十四路總指揮遵即出師討逆需用無線電機甚急茲由派參謀楊月漁押運軍用無線電機四部馬甲樣式一件獵槍子彈一千粒總指揮印信官章各一顆由滬運至成都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發護照以利進行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核發俾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爲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運送軍用無線電機護照仰祈鑒核迅填發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代表王亞特報告稱職軍駐防川北毗連陝甘現奉總司令蔣委職軍軍長田頌堯爲討逆軍第十二路總指揮向逆軍進攻需用無線電機至切茲派參議王公度賁送狀關防並押運軍用無線電機三部由上海發程運往潼川呈請鈞部核發護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需用上項護照刻難延緩擬懇鈞座俯賜迅予填發免誤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復不便撫卹新華輪失事搭客各緣由除俟該部前派人員查明再行呈核外謹先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候該部查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教導團第一營營附梁志賢於十六年在湖南武崗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呈稱該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謨久離職守請予免職遺缺以蕭退閣補又以施從吾補該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懇予分別任免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國謨一員蕭退閣施從吾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呈請以杜作鎮補該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辭職缺實呈履歷懇

予分別任免伏乞核示由

呈悉馬軼其作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桐廬縣長曹堂請發給購運槍彈護照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護照隨發併仰轉飭給領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何驥良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為止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排長蔡標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蕭誠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宋部長報告日內赴粵清理兩粵財政約二三星期返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陸軍大學代校長黃慕松

呈請恢復該校第九期學員林紹修黃埔同學會籍並懇保障陸大學籍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交黃埔同學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討逆軍第十四路總指揮部購運無線電機等項護照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特字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討逆軍第十二路總指揮部押運無線電機等項護照由

呈悉准予發給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外交部咨准駐京美領函請發給手槍子彈之進口護照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護照准予填發給領已令財政部轉飭驗放矣切結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蕭逢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律師蕭逢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六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子良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樓守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止付印不日出版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檢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